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4)苏0904刑初287号

公诉机关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董甲会，男，1981年11月1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30421198111102414，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户籍地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珑耀华府7座2201室。被告人董甲会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3年12月12日被东台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4年1月18日经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该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东台市看守所。

辩护人杨国平，江苏天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汤宏，曾用名汤洪，男，1992年2月2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30421199202022238，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户籍地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华圣文魁东新村11号。被告人汤宏曾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19年3月28日被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2019年12月25日刑满释放。被告人汤宏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3年12月12日被东台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24年1月18日经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该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东台市看守所。

辩护人姜丽芳，江苏月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宁亚运，男，1990年8月19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30421199008194431，汉族，中等专科文化，个体户，户籍地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安东塘大道13号。被告人宁亚运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3年12月12日被东台市公安局取保候审；被告人宁亚运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4年4月18日经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次日由该局执行取保候审。

辩护人陈越，江苏月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同军，男，1972年1月4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11197201040613，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骏雅豪园雅景阁1座505房。被告人刘同军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3年12月12日被东台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未执行），同年12月14日变更为取保候审；被告人刘同军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4年4月18日经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次日由该局执行取保候审。

辩护人杨长芳，江苏月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周小民，男，1976年5月1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6212919760516191X，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户籍地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穗盐路牛栏岗3号4楼。被告人周小民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5年9月30日被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被告人周小民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3年12月12日被东台市公安局取保候审；被告人周小民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4年4月18日经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次日由该局执行取保候审。

辩护人姜琴，江苏月朗律师事务所律师。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以大检刑诉（2024）2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董甲会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人汤宏、宁亚运、刘同军、周小民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4年9月13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陈隽、检察官助理孙萌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董甲会、汤宏、宁亚运、刘同军、周小民及其各自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期间，经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建议，本院决定延期审理二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被告人刘同军、周小民、汤宏、董甲会、宁亚运单独或共同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自行生产或委托他人生产假冒“JM中脉”“Laca”“L'IEVEILL 蕾薇尔”注册商标的文胸、腰背夹、提臀束裤、内裤等，并向他人进行销售。其中，被告人汤宏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255271元；被告人董甲会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217294元；被告人宁亚运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217294元；被告人刘同军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102517元；被告人周小民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89910元。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东台市公安局制作的辨认、搜查、扣押等笔录，东台市公安局提取的电子数据等证据。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被告人董甲会明知从被告人汤宏、刘同军、周小民等人处购买的带有“L'IEVEILL 蕾薇尔”“JM中脉”“Laca”等注册商标的文胸、腰背夹、提臀束裤、内裤等系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仍加价销售给陈天德、柳忠元、潘海积、苏凤、周克文等人，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290557元。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董甲会住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珑耀华府7幢2201室扣押假冒“L'IEVEILL 蕾薇尔”注册商标的文胸20件，货值金额合计人民币2600元。经鉴定，上述查获的产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东台市公安局制作的辨认、搜查、扣押等笔录，东台市公安局提取的电子数据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董甲会、汤宏、宁亚运、刘同军、周小民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董甲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部分假冒注册商标系共同犯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告人董甲会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被告人宁亚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董甲会一人犯数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汤宏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汤宏、宁亚运、刘同军、周小民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

汤宏、宁亚运、刘同军、周小民、董甲会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被告人董甲会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表示认罪认罚。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被告人董甲会只销售了小部分，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认罪态度较好，自愿认罪认罚，可以对其从轻、从宽处罚。

被告人汤宏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表示认罪认罚。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被告人汤宏出售涉案产品对象单一，且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其具有诸多从轻处罚情节，主观恶性不深，非暴力性犯罪，行为影响范围小，未造成严重后果，请求对被告人汤宏从轻处罚。

被告人宁亚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并表示认罪认罚。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被告人宁亚运主观恶性不深、获利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其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被告人宁亚运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属于从属地位，依法应认定为从犯；被告人宁亚运系初犯、偶犯，无前科劣迹；被告人宁亚运自愿认罪认罚，综上，请求对被告人宁亚运从轻、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刘同军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表示认罪认罚。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被告人刘同军具有坦白情节且积极退赃，其主观恶性不深，获利较少，社会危害性

较小，请求对被告人刘同军从轻、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周小民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表示认罪认罚。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被告人周小民主观恶性不深，社会危害性较小，归案后自愿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其认罪态度好，积极悔罪，自愿认罪认罚。请求对被告人周小民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被告人刘同军、周小民、汤宏、董甲会、宁亚运单独或共同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自行生产或委托他人生产假冒“JM中脉”“Laca”“L'IEVEILL 蕾薇尔”注册商标的文胸、腰背夹、提臀束裤、内裤等，并向他人进行销售。其中，被告人汤宏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255271元、违法所得40000元；被告人董甲会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217294元、违法所得5000元；被告人宁亚运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217294元、违法所得9000元；被告人刘同军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102517元、违法所得5000元；被告人周小民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89910元、违法所得5000元。具体事实如下：

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被告人刘同军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仍委托林志强加工带有“JM中脉”“Laca”注册商标的吊牌，并利用从他人处购得假冒“JM

中脉”“Laca”注册商标的包装袋、水洗标及原辅料等，加工并包装成假冒“JM中脉”“Laca”注册商标的文胸、腰背夹、提臀束裤等，后向被告人董甲会和贾永彪进行销售，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99605元，其中向贾永彪销售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81435元、向被告人董甲会销售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18170元。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刘同军生产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跃进路22号4栋2楼扣押假冒“JM中脉”“Laca”注册商标的文胸41件、腰背夹43件、提臀束裤6件，货值金额合计人民币2912元。经鉴定，上述查获的产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被告人周小民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和许可的情况下，利用从他人处购得原辅料、假冒“JM中脉”“Laca”注册商标的水洗标，加工成假冒“JM中脉”“Laca”注册商标的内裤，后向被告人董甲会进行销售，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89175元。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周小民生产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穗盐路牛栏岗3号4楼佳泳裁衣厂扣押假冒“JM中脉”“Laca”注册商标的内裤98条，货值金额合计人民币735元。经鉴定，上述查获的产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2023年5月至11月，被告人汤宏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仍委托匡昆兴等人加工带有“L'IEVEILL 蕾薇尔”注册商标的包装袋、水洗标、吊牌等，上述水洗标及原

辅料等由被告人汤宏提供给曹芬、曹沛群等人，委托其加工成假冒“L'IEVEILL 蕾薇尔”注册商标的文胸、腰背夹、腰封、提臀束裤、内裤等。后被告人汤宏进行包装并销售给被告人董甲会等人，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 255271 元。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被告人董甲会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委托金王玉加工带有“L'IEVEILL 蕾薇尔”注册商标的包装袋，并从他人处购得假冒“L'IEVEILL 蕾薇尔”注册商标的水洗标、吊牌等。上述水洗标及原辅料等由被告人董甲会提供给被告人宁亚运。被告人宁亚运明知被告人董甲会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仍帮助其加工假冒“L'IEVEILL 蕾薇尔”注册商标的内裤 9877 条。后被告人董甲会进行包装并销售给他人，非法经营数额合计人民币 217294 元（含扣押货值）。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董甲会住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珑耀华府 7 幢 2201 室扣押假冒“L'IEVEILL 蕾薇尔”注册商标的内裤 740 条，货值金额合计人民币 16280 元。经鉴定，上述查获的产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被告人汤宏、宁亚运、刘同军、周小民归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刘同军退出人民币 96222 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人刘同军、周小民、汤宏、董甲会、宁亚运户籍资料基本信息、照片，发破案经过、抓获经过、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前科劣迹情况说明、刑事判决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驰字[2005]第 19 号）关于认

定“中脉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南京中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鉴定意见书，广州秀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九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鉴定意见书，中脉、Laca、蔷薇尔、JM中脉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Laca”“Luoal”商标注册证、商标授权书；刘同军向董甲会销售中脉包装内衣记录，刘同军与贾永彪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刘同军与董甲会聊天记录及内容，刘同军与贾永彪聊天记录及内容，董甲会向周小民定制内裤清单，董甲会与周小民聊天记录及内容，周小民与董甲会转账记录，周小民与“印刷包装苏生”转账记录，周小民生产的中脉内裤照片，宁亚运与董甲会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及内容、运货单，邓春娇（系宁亚运老婆）与董甲会的微信聊天记录及内容，宁亚运加工的假冒蔷薇尔内裤照片，董甲会与汤宏对账单、交易记录、假冒蔷薇尔注册商标商品销售统计表，董甲会与金王玉微信聊天记录及内容，董甲会与涂东莲微信聊天记录及内容；证人贾永彪、林志强、涂东莲、金王玉、邓春娇、黄沛群、曹芬、付家豪、匡昆兴等人的证言；被告人刘同军、周小民、汤宏、董甲会、宁亚运的供述与辩解；东台市公安局制作的搜查笔录、扣押笔录、辨认笔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提取的手机聊天记录等。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且证据间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被告人董甲会明知从被告人

汤宏、刘同军、周小民等人处购买的带有“L'IEVEILL 蕾薇尔”“JM 中脉”“Laca”等注册商标的文胸、腰背夹、提臀束裤、内裤等系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仍加价销售给陈天德、柳忠元、潘海积、苏凤、周克文等人，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 290557 元。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董甲会住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珑耀华府 7 幢 2201 室扣押假冒“L'IEVEILL 蕾薇尔”注册商标的文胸 20 件，货值金额合计人民币 2600 元。经鉴定，上述查获的产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被告人董甲会违法所得 40000 元。具体事实如下：

1.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被告人董甲会向苏凤销售假冒“L'IEVEILL 蕾薇尔”“JM 中脉”“Laca”等注册商标的文胸、腰背夹、提臀束裤、内裤等，销售金额合计 3110 元。

2.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被告人董甲会向潘海积销售假冒“L'IEVEILL 蕾薇尔”“JM 中脉”“Laca”等注册商标的文胸、腰背夹、提臀束裤、内裤等，销售金额合计 33881 元。

3.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被告人董甲会向柳忠元销售假冒“L'IEVEILL 蕾薇尔”等注册商标的文胸、腰背夹、提臀束裤、内裤等，销售金额合计 126310 元。

4.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被告人董甲会向陈天德销售假冒“L'IEVEILL 蕾薇尔”“JM 中脉”“Laca”等注册商标的文胸、腰背夹、提臀束裤、内裤等，销售金额合计 103860 元。

5.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被告人董甲会向周克文销售假

冒“L'IEVEILL蕾薇尔”“JM中脉”“Laca”等注册商标的文胸、腰背夹、提臀束裤、内裤等，销售金额合计23396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人董甲会人口基本信息、照片、发破案经过、抓获经过、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董甲会与苏凤交易清单、购买记录及价格、微信聊天记录及内容，董甲会向潘海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明细表及对账单、与潘海积微信聊天记录及内容、4月调货清单结算表，董甲会向柳宗元销售假冒“蕾薇尔”注册商标商品统计表、商品明细表、转账记录、与柳宗元的微信聊天记录及内容，董甲会向陈天德销售假冒“蕾薇尔”“中脉”注册商标商品统计表、进退货明细单、与陈天德的聊天记录及内容，董甲会签字确认的其进货并销售的假冒蕾薇尔、中脉产品照片；证人陈天德、向秀群、严静宜、王焯南、柳忠元、赵海燕、蒋克玉、陈霞云、丁成凤、周克文、潘海积、王洪艳、阮敏、吕江君、苏凤的证言；被告人董甲会的供述和辩解；东台市公安局制作的陈天德、柳忠元搜查、扣押笔录，周克文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东台市公安局对周克文淘宝账户信息、聊天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进行提取的提取笔录。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且证据间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本案审理期间，被告人宁亚运、刘同军、周小民各退出违法所得9000元、5000元、5000元，暂扣于本院。2025年4月10日，广州秀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人董甲会、汤宏、宁亚运、刘同军、周小民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人董甲会一次性赔偿刑

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广州秀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元、被告人汤宏一次性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广州秀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元、被告人宁亚运一次性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广州秀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元、被告人刘同军一次性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广州秀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元、被告人周小民一次性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广州秀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元，以上款项均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当庭履行完毕。广州秀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出具了刑事谅解书。

本院认为，被告人董甲会、汤宏、宁亚运、刘同军、周小民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董甲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董甲会、宁亚运假冒注册商标罪系共同犯罪，被告人董甲会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宁亚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董甲会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汤宏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汤宏、宁亚运、刘同军、周小民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汤宏、

宁亚运、刘同军、周小民、董甲会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董甲会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被告人汤宏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

11 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

三、被告人宁亚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

四、被告人刘同军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

五、被告人周小民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

六、被告人宁亚运退出的违法所得 9000 元、被告人刘同军退出的违法所得 5000 元、被告人周小民退出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董甲会退出违法所得 45000 元、责令被告人汤宏退出违法所得 4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七、暂扣于公安机关的被告人刘同军退出的人民币 96222 元，由公安机关依法返还。

八、公安机关扣押在案的假冒“JM 中脉”“Laca”注册商标的文胸、腰背夹、提臀束裤、内裤，假冒“L'IEVEILL 蔷薇

尔”注册商标的内裤、文胸，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陈 斌
审 判 员 奚锦静
审 判 员 李建超



法 官 助 理 朱建华
书 记 员 陈 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